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0 號(修訂本)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及類似的投資計劃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它載有稅務局對本指引公布時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引用本指引不會影響納稅人反對評稅及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於 1998 年 6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

2012 年 6 月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20 號(修訂本)

### 目錄

	段數
引言	1
法例條文要素	
享有免稅權利的納稅人	2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的投資計劃	3
獲得豁免繳稅之條件	6
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7
未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9
特別規定	10
事先裁定	15
合資格免稅的款項	17

## 引言

《稅務條例》第 26A(1A) 條就關於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的投資計劃的指明投資計劃所收取的款項提供稅務豁免。本執行指引旨在概述第 26A(1A) 條所載的有關條文，並就該條款的釋義及執行加以闡明。

## 法例條文要素

### 享有免稅權利的納稅人

2. 第 26A(1A)(a) 條將該條款的適用範圍局限於以下各類人士—
  - 「(i) 根據本部應就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課稅的人；或
  - (ii) 根據本部應就任何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 (如局長信納該基金、信託或計劃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 課稅的人。」

各類合資格計劃的適用情況及其他要求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

3. 第 26A(1A) 條僅適用於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的投資計劃。相關人士必須了解這些詞彙的涵義。
4. 根據第 26A(2) 條，「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定義如下：
  - (a) 「互惠基金」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以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正在主要從事證券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並正要約出售

或擁有任何由其擔任發行人已發行而未贖償的可贖回股份。

- (b) 「單位信託」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上述兩者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5. 然而，《稅務條例》並無訂明「類似的投資計劃」的定義。第26A(1A)條提及「類似的投資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配合採用大陸法設立的投資安排。此類投資安排與第26A(1A)條涵蓋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在實質上沒有區別，只是在法律形式上有所不同(例如「Fond Commun D' Placement」，雖然有關基金並非以信託名義註冊成立或設立，但實質上屬於合約互惠基金)。成為合資格計劃的其中一個準則，是相關投資者不可有權管理其投入計劃內的資金，但如透過行使與委任基金經理人有關的投票權而間接管理資金則除外。

#### **獲得豁免繳稅之條件**

6. 並非所有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均自動獲得免稅權利。若要獲得豁免繳稅，任何上述的投資計劃必須符合下述兩項條件其中之一，即 (i)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稅務局局長信納有關計劃符合某些特別規定。下文第7至8段將論述第一項條件而第9至14段將闡釋第二項條件。

#### **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7. 由2003年4月1日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賦予的權力，可依照其認為公平及合理的條件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證監會通常要求的認可條件載於《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的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內。簡言之，守則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涵蓋下列內容—

## 第 I 部：一般事項

- (a) 認可程序(如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認可時，必須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指定的支持文件)；
- (b) 認可在某些受規管司法管轄區設立的計劃；
- (c) 提名個人出任核准人士；
- (d) 證監會成立產品諮詢委員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的事宜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及
- (e) 守則中所用詞彙的定義(「集體投資計劃」或「計劃」指一般稱為互惠基金(不論有關基金以合約模式、擁有不定額資本的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出現)及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

## 第 II 部：認可規定

- (f) 受託人／保管人的職能(每項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如為信託)或保管人(如為互惠基金)；
- (g) 管理公司的職能(每項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基金管理公司，但守則規定管理公司職能如由該計劃本身的董事局執行則除外)；
- (h) 就計劃委任核數師；
- (i) 運作規定(有關計劃文件；存置持有人登記冊；投資方案詳細資料；單位／股份的定價、發行及贖回；召開單位或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費用)；
- (j) 核心規定及其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專門性計劃則另有規定)(例如：計劃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

字) 或房地產權益 (包括期權或權利, 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基金) 的權益));

- (k) 各類專門性計劃應遵守的指引 (指並非主要投資於股份及／或債券的計劃、任何可歸入守則第 8 章所述類別的計劃 (即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認股權證基金、期貨及期權基金、保證基金、指數基金、對沖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或其他並不符合上述核心規定的計劃); 及
- (l) 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計劃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涵蓋事項包括: 該計劃的管理公司如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 而在香港又沒有營業地址, 則須委任一名香港代表; 委任準則; 代表的職能; 該代表、該計劃及／或管理公司之間簽訂的所有合約, 必須呈交證監會; 及香港法院審理涉及該計劃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 第 III 部: 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 (m) 運作事宜 (有關該計劃的估值及定價; 錯誤定價; 更改交易方式; 暫停及延遲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及
- (n) 文件及匯報規定 (有關對組成文件、主要經營者、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的建議更改;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不再維持認可資格的意願; 合併或終止; 向持有人作出匯報; 向證監會作出匯報及廣告宣傳材料)。

此外, 守則還包含六個附錄: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組成文件的內容; 財務報告的內容; 審核受託人／保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以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

8. 有關證監會實施認可條件的詳細指引, 應參考守則的現行版本。該版本載於證監會的網頁。

## 未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9. 生效於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有關第26A(1A)條的修訂，指明除認可的互惠基金公司及認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外，該條款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也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設立的互惠基金公司、香港以外地區設立的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及就任何其他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應繳付利得稅的人士。如該計劃未獲證監會認可，只有在局長信納該計劃是(i)「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計劃，(ii)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的情況下，該條款提供的寬免方才適用（以下合稱“特別規定”）。

### 特別規定

#### 「真正的財產權分散」

10. 第26A(1A)條並無界定何為「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計劃。不過，倘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持有計劃下所有單位或股份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50人，以及在該年內持有單位或股份而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該計劃75%或以上的收入或財產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21人，即可被認為符合該項規定。

11. 即使未能達致上述基準數字，倘若從該計劃的組成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清晰可見設立該計劃旨在取得廣泛的公眾參與，並且確實為促成此目標而努力（即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計劃有意成為集中持有的投資工具），則在此實際情況下，該計劃同樣會被認為符合該項規定。譬如，一項新成立的計劃，或一項對投資者缺乏吸引力的計劃，在事與願違的情況下，未能取得廣泛的公眾參與，便會出現此情況。

#### 「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

12. 倘一項計劃屬證監會在其網頁內列明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中所列的計劃類別（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並已獲得有關司法管轄區類似證監會的監管機構認可其資格，則除存在相反證明外，該計劃將被視為符合規定。

13. 至於其他個案，就第 26A(1A) 條提出稅務豁免申索的申請人，須向本局提供關於該計劃的性質及其運營所屬監管制度的全部詳情。此外，申請人也須提交支持文件，包括向有關制度下監管機構提交的資料，以及該機構就該計劃符合制度規定的確認書。

14. 基本上，倘某監管制度不僅制訂了與證監會守則所載相若的集體投資計劃準則，而且積極督促合規行為（例如，透過採用視察標準及利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安排交換有關投資管理人士的資料等措施），則該監管制度即被視作可接受的制度。

### 事先裁定

15. 倘一項計劃屬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計劃類別，並經檢定為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見第 10 段），則該計劃無須本局確認，即可被接納為符合第 26A(1A)(a) 條（是項豁免僅在滿足第 26A(1A)(b) 條後方才適用—請參閱下文第 17 及 18 段）。另一方面，倘該計劃並非財產權分散的投資，不應假定第 26A(1A)(a) 條可適用。在後一種情況下，有關人士可呈請局長裁定該計劃是否符合相關條款的規定。裁定申請必須附上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作為該計劃設立時旨在取得廣泛公眾參與的證據（請參閱上文第 11 段），並藉此證實該計劃屬第 12 段所述的計劃類別。有關申請事先裁定的程序和規定，請參考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1 號。

16. 對於並非第 12 段所述計劃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人士亦可向局長提出裁定申請。此項申請必須附上充足資料，使局長能決定是否信納該計劃符合上文第 10 至 14 段所述的規定。

### 合資格免稅的款項

#### 「指明投資計劃」

17. 第 26A(1A) 條所涵蓋的免稅範圍僅限於合資格人士就「指明投資計劃」收入或累計的款項。「指明投資計劃」的涵義載於該條(b)段。基本上，該詞彙適用於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投資計劃，即—

- (i) 該投資計劃必須按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組成文件上所列目的進行（即如屬認可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

計劃，須經證監會批准；如屬未經證監會認可但符合第(1A)(a)(ii)款的計劃，則須經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ii) 該投資計劃必須根據證監會或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進行。

18. 基於1998年作出的修訂，第26A(1A)條不再將免稅範圍局限於由合資格基金所獲的特定類別款項。相反，免稅與否取決於某款項是否來自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活動，以及該活動是否按有關機構的規定進行。